

四川省隆昌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1083破1号

2024年3月13日，本院根据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因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积极招募后未招募到投资人，不能实现破产重整，未能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向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终止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二、宣告优诺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魏 乔
审 判 员 丁 洪
审 判 员 王 美 微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曾 茂 蝶